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1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05%，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李义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967%，占公司总股本的3.75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生女士、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辰映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402,99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9%，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生女士、北京金辰映真累计质押5,2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股份数量比例为8.903%，占公司总股本的3.758%。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延期购回期限届满时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情况
			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日期				
李义升	50,015,692	36.1052	5,200,000	5,200,000	10.967	3,758	0	0
中证登	3,037,300	2.1926	0	0	0	0	0	0
北京金辰	5,36,000	0.3862	0	0	0	0	0	0
合计	58,402,992	42.1599	5,200,000	5,200,000	8,903	3,758	0	0

注：本文所持比例为持股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8,527,475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本次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是对其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展期，不涉及新增质押。

2、李义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且履约的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其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薪酬及股票分红等收入。李义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承诺义务，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3、李义升先生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关注李义升先生的质权情况及质权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中节能万润 公告编号:2025-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节能万润”）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根据公司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有关规定，回购价格将按每10股转增4股后的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6日起，2025年6月30日按最新收盘价下限自2025年6月6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7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77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625股至6,141,248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6月30日。

根据公司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有关规定，回购价格将按每10股转增4股后的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6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勇、周彦、周飞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情况

杨勇、周彦、周飞分别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周飞为周彦的配偶。杨勇、周彦、周飞于近日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对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周彦、周飞应无条件确保其表决意见与杨勇保持一致，一致行动期间自2025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止。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为杨勇，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勇、周彦、周飞。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2日起，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4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0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的股份。公司已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按相关条款约定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协议》，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0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日期:2024/12/5 回购实施期限:2024年12月4日—2025年12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归还债务或暂时闲置资金 用途:用于公司战略发展或股权转让

回购对象:除公司董监高外的其他股东

累计已回购股数:2,113,8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6.42%

累计已回购金额:78,207,036.77万元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2950万股/股-41.66万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有财产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数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元/股（含），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本次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是对其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展期，不涉及新增质押。

2、李义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且履约的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其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薪酬及股票分红等收入。李义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承诺义务，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3、李义升先生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关注李义升先生的质权情况及质权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日期:2024/12/5 回购实施期限:2024年12月4日—2025年12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归还债务或暂时闲置资金 用途:用于公司战略发展或股权转让

回购对象:除公司董监高外的其他股东

累计已回购股数:2,113,8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6.42%

累计已回购金额:78,207,036.77万元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2950万股/股-41.66万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有财产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数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元/股（含），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